

第五章

使法例現代化

5.1 《公司條例》的部分條文，建基於一些不再符合現代商業需要的舊概念；公司與其成員之間以書面方式通訊的基本假定，便是明顯的例子。一如上文第 2.20 段所述，《公司條例草案》會提出措施，利便公司與其成員以電子方式通訊。此外，我們會藉重寫《公司條例》的機會，廢除一些不再有用的過時概念，例如股份面值 and 法定資本。此外，我們會更新條文用詞及重新排列條文，使其先後次序更符合邏輯及更便於使用。⁶⁶ 我們並會提出技術性修訂，透過消除目前《公司條例》中因實物股票條文所造成的限制，或就有關限制訂明例外情況，以建立有助進行無紙化交易的架構。

股本

廢除面值概念⁶⁷

5.2 有關股本的現行規則規定，有股本公司須為其股份設定面值。面值概念已經過時，並可能引起以下一個或多個實際問題：

- (a) 使會計制度過分複雜；
- (b) 阻礙籌集新資本；
- (c) 為股份登記處帶來不必要的工作和費用；以及
- (d) 誤導不成熟的投資者。⁶⁸

5.3 在二零零八年第三季的公眾諮詢中，大多數回應者都贊成有關廢除面值制度及採用強制性無面值制度的建議。⁶⁹ 我們會強制所有有股本公司採用無面值制度，並會給予公司過渡期(由立

⁶⁶ 見上文註腳 5。

⁶⁷ 有關條文會納入《公司條例草案》第 4 部，而該部會包括在第二期諮詢文件內。

⁶⁸ 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股本、資本保存制度及法定合併程度諮詢文件》(二零零八年六月)第 2.1 至 2.8 段。該文件載於網址：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

⁶⁹ 該次諮詢的總結已在二零零九年二月發表，並載於 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

法會通過《公司條例草案》的日期起計，暫定為期 24 個月)，以便公司在正式改制前檢討其文件。

5.4 因採用無面值股份制度而引致的其他改動包括：

- (a) 在法例內訂定推定條文，以使在緊接改制前股份溢價(以及資本贖回儲備)的款項和現有的股本款項合併；
- (b) 大致保留股份溢價現時的准許用途，而這項安排適用於在改制前列於公司股份溢價帳貸方的款項，以免公司因失去在改制前就股份溢價所享有的准許用途而陷入困境；
- (c) 訂立法定推定條文，以保留參照面值訂定的合約權利；
- (d) 廢除公司將股份轉換為“股額”⁷⁰權力，此權利不再有實際用途，而又容許將《公司條例草案》生效前設定的股額轉換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 (e) 讓合併寬免適用於超出被收購公司所被收購或取消股份的認購股本的款額，而集團重整寬免則會適用於股份代價超出所轉讓資產底值的款額；以及
- (f) 准許公司不論是否發行股份都可把利潤資本化、發行紅股而無須把金額撥入股本帳、合併和再拆分股份，以及為可贖回股份撥備適當的準備金。

刪除法定資本的規定⁷¹

5.5 法定資本是一間公司根據其章程文件⁷²而可藉發行股份籌集的最高款額，通常按貨幣單位計算。希望透過法定資本來保障股權免遭攤薄其實並不可靠，因為大多數公司都可藉普通決議增加法定資本。

⁷⁰ “股額”是一筆面值相等於全部股份的款項，所以每位成員不是持有每股為 10 元編號 1 至 100 特定的 100 份股份，而是持有 1000 元股額。

⁷¹ 有關條文會納入《公司條例草案》第 4 部，而該部會包括在第二期諮詢文件內。

⁷²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章程文件為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一間公司的法定資本列出於其組織章程大綱之內。我們會在《公司條例草案》內建議，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只需設有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會被廢除，而其內必要的資訊會在組織章程細則內列出。

- 5.6 由於法定資本的規定不再有任何用處，我們會刪除該規定，但公司仍可選擇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保留法定資本條文，或藉決議刪除或修訂該條文。如條文獲保留，法定資本會被當作以可發行股份數目而非幣值註明。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更改或取消這項限制。

取消公司發行認股權證的權力

- 5.7 如公司的章程細則許可，公司可根據《公司條例》第 73 條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由於現時公司甚少發行認股權證，而這類認股權證也被視為不利於防止清洗黑錢活動，因此，《公司條例草案》會取消公司發行認股權證的權力。然而，現有的認股權證不受新規定規限，條例草案也不會訂定下交出認股權證的時限。⁷³

容許進行無紙化證券交易

- 5.8 證監會現正與聯交所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合作，制訂擬議無紙化證券市場的運作模式，以期提出一些方案在二零零九年年底徵詢公眾意見。《公司條例》中實物股票條文所造成的限制必須消除，才可以容許以無紙化方式持有和買賣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所發行的股份及債權證。
- 5.9 為配合無紙化證券市場的改革，我們會在二零一零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公司條例》的技術性修訂。擬議修訂會在市場同意無紙化證券市場的運作模式並為其實施作好準備後，才會生效。該等技術性修訂也會納入《公司條例草案》⁷⁴內，而其他法例修訂(例如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修訂)則會在運作模式成形後按需要提出。

⁷³ 有關條文會納入《公司條例草案》第 4 部，而該部會包括在第二期諮詢文件內。

⁷⁴ 有關條文會納入《公司條例草案》第 4 部，而該部會包括在第二期諮詢文件內。